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8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：

为支持引导地方积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

122 号)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,现下达你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(第二批)1000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“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”的绩效资金,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、给予激励性奖补、培训从业人员、开展技术指导、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、配备安防设施、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。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:基本建设,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,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,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,人员劳务、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发放,涉及审计、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,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1999-其他托育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结合本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情况,现将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)随文下达。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同时,请你市参照省级做法,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,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

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部分）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市级财政部门		厦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：	10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支持福建省厦门市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： 目标1：托位供给充足有效，托育模式多元全面，健康安全有保障，服务质量受信任，可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育娃的深入需求，解决“有的托”“托得起”“托得好”问题，减轻养育负担，营造生育友好环境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 目标2：托育发展健康良好，通过政府投入、价格调节、精准施策，重新理顺供需关系，恢复市场造血功能，打通“群众托不起，机构收不到”的堵点，推动托育服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 目标3：建设厦门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落户全国首个托育机构质量评估试点，托育从业人员职称评审试点、两岸托育融合示范基地，为全国提供托育创新试点经验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	≥4.0
			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（个）	≥230
		质量指标	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（%）	≥90
			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（%）	≥35
			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（%）	≥9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（%）	≤25
			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（%）	≥70
			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（%）	≥70
			用人单位、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（%）	≥15
			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（%）	≤35
			托位实际使用率（%）	≥6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（%）	≥95